

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5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推選「會計專業組」三名、「會計及資訊科技組」及「商管學群核心組」之教師各一名、業界代表二名、畢業校友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，合計共十名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立本學系之特色，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，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並審議、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- （三）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。
 - （四）審議雙主修、輔系，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。
 - （五）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須經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會計學系